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研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9）和《贵研铂业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33）。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